可影印使用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敬請於保險事故日起十日內提出申請,各項保險金所需檢附文件請詳閱背頁及相關注意事項。 填寫 日期:

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保險金申請書

新	甲	請	件

□補文件

□續賠件\_\_\_年\_\_\_月\_\_\_日 (前次申請日期)

申請	身故	_			重大燒燙		_	大傷病		_			-			·術		外門診
項	□癌症住院	-	初次罹患癌		□住院醫療		_	活補助:			享案	補助	重大	こ 手 征	<mark>行</mark>			
目	特定重大	疾病	校園集體食	物中毒	骨折未住	.院津貼	骨	折未住	院保置	<b>会金</b>								
事故	<b>샃種類:</b> □%	疾病 [	□意外(請詳塡	真「意外	事故內容」	)				ų	<b></b>	單位	受耳	里欄	業	務員(	即受任人	)姓名代碼
	保單號碼	1			被保險人如	性名												
(	投保學校代				(事故人													
					•													
	保戶編號	•			出生日其	期												
	保險證號碼	馬																
	(學生學號				身分證統一	編號				受	理編	號(	流力	K號)	)	電話	/ 行動	<b>固語</b>
		•/																
	E-MAIL																	
	發生時戶	昌	年	月	日丰车	時	,	<del>}</del>			幸	及案 E	日担		(無)	則免場	ŕ)	
音	W T11	-1	<u> </u>	Л	<u> </u>	44		,			-11	K /	- 791					
意外	事故地黑	點																
事故	虚理事故單	位/程	、辦人員/聯絡	攻雷託 (無	則免填)													
故內			5所/地檢署)		,													
容	( ) / - (		《如有報案或警方	證明文件或	·報章雜誌等媒	體報導,	請提供剪	報或相關	<b>副資料</b>	0								
	原因及詳細	經過																
,, ,	1 - 5 - 1+ 4	- NP / 41	m A =1 10.14 11.		LL L OF IND	1) IE 2	-12 Jul 1-	n 1		14 nu v	1+	1 al-	-b- 1-	<b>- 小台</b> 1	1. 15. /			
給作		- ,	用金融機構快	速义万使	,若禾選擇	或帳戶	<b>資料有</b>	<b>浜,本</b>	公司第	<b>呼開工</b>	L祭.	止育	<b>書</b> 轉	早譲 う	を果る	合付)		
	□同前一次3			— . m	+ 10 = 10		. 7		.1 -2- 11	-m + 1s		t in	4.4	v	V	m .161 ±#	*	,
		、,並於 <i>本</i> 		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時,視為受益人已承認對其為給付														
匯	版户 資料(倘)	多位党益	人,請附存摺封		戶名			骸號(	快刻	<b>克請</b> 多	<b>外照</b>	仔摺	',臣	,由左至右填寫)				
款		□细仁	□郵局□信用合	んようし 一曲	<b>☆□汝☆</b>													
			□野河□信用台	作在□辰	.胃□/焦胃													
		□公行	□支局□辨事處	□分	걺													
支	□ 林 山 岩 聿 i					<u> </u> 亚行娘)												
文票			裏支票(7 歲以」	- '		,	中轴 淀 .	生仏四	1 由 註	三既 禾	±1. =	<b>F</b> IZ (	4 八		ナル	F )		
71、	□、水仍示止	月百特品	表义示(「威以」	L~又血.	八侗	示业月音	5 特碌	明 仅 17	1 中 研	百女	可言	すべう	1刀	祖 奶	又行	-)		
<b>*</b>	履行個人資	料保護	法告知義務	內容:本	人(受益)	人/法定	代理人	/監護	人/車	補助ノ	<b>\</b> /	更保-	單位	L經弟	辨人	員)	已詳	閱 貴
1 4	公司依個人	資料保	《護法第八條	第一項於	本申請書	背面所言	載履行	個人資	料保	護法	告	知義	務户	9容	•			
							ツ下	闌位由!	由語風	塾 上 /	会兴	/·	生定	4 耳	₽ <i>l</i> +	百官		
以下	欄位由投保	學校填	寫					東山田 代理人』	, ,,							•	名簿影》	<b>太</b> 拏)。
本申	請書所載被保	險人係	本校學生並已參.	加學生團層	豊保險,特此	學明。		意委任										
							,並同	意 貴公	司將理	里賠申	請相	關文化	‡/資	訊由	前開生	是任人	轉知于	本人。
鎚	校名稱							人/受										(簽名)
子	- 仪石件							任										( ) ( )
學校地址						足代理										(簽名)		
于代75元					(監部	長人/輔耳	カ人)									.,,,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316	加四八			I+ E			行	動 電	話									
	保單位 保學校)			校長 (職代人	)		11	功 电	中白									
(4)	用印			職章	′													
							聯	絡 地	址									
۸	, 城 1 只		/ ht +-\	八山口上	rŒ													
經	辦人員		(簽章)	分機號	%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您告知下列事項,請 您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①①一人身保險、①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①九①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聯絡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意外事故內容(包含本件保險契約於申請本次理賠前「例如於投保或申請契約變更時」非由您直接提供 予本公司之個人資料),詳如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保險金申請書內容所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公司、要保單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其他受理消費爭議機構、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 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請求補充或更正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 **五、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您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遲延或無法提供 您相關服務或給付。

#### ★申請各項保險金所需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各項保險金所需檢附文件一覽表:

		身故		殘廢			醫療					綜合健康保險					
保險金申請項目具備文件	疾病身故	意外身故/特定意外身故	全殘	部份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重大燒燙傷	住院醫療	門手/重手/住手 診術/大術/院術	折未住	醫藥及X光檢驗費用	校園/內集體食物中毒	癌症住院醫療	初次罹患癌症	重大傷病	意外傷害門診	重大疾病/特定重大疾病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
保險金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b>√</b>	✓
死亡證明書	✓	✓															
相驗屍體證明書		✓															
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	✓															
受益人身分證明/戶籍謄本	✓	✓	<b>✓</b>		✓												
診斷證明書			<b>\</b>	<b>\</b>		<b>✓</b>	<b>\</b>	✓	<b>\</b>	✓	<b>✓</b>	<b>\</b>	✓	✓	<b>\</b>	✓	<b>✓</b>
殘廢診斷書			<b>\</b>	<b>\</b>													
X 光片									✓								
收據和費用明細表								✓		✓					✓		✓
病理組織切片報告/相關檢驗報告												✓	✓			✓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			✓		✓				✓		
學籍資料	✓	✓	✓	✓													

#### 倘案情需要,本公司會再另行通知補正「同意查詢暨授權聲明書」進行了解,確保您的權益。

#### 二、注意事項

- 1. 本申請書須詳填各項欄位並由受益人簽名,有關受益人定義說明如下:
  - (1)申請醫療、重大疾病或殘廢保險金,受益人為事故人(學生)本人。
  - (2)申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係指保險單所載之身故受益人,身故受益人不只一人時,均須簽名或各填寫一份。
  - (3)户籍資料必須可證明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 ※ 受益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 ※ 受益人為七~二十歲之限制行為能力者,由受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 ※ 受益人如為受監護宣告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及監護人簽名。受益人如為受輔助宣告者,由受益人及輔助人共同簽名。
    - ※ 應簽名者為不識字、手部重傷或雙目失明者,可以手印代替,但須二位見證人同時簽名。
    - ※ 應簽名者為雙手截肢可以蓋章代替,亦須二位見證人同時簽名。
- 2. 身故件之死亡原因為「解剖鑑定中」者,受益人應補「解剖結果報告」或載明確定死亡原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 3. 申請全殘之被保險人如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或上開能力顯有 不足者,請附法院宣告監護或宣告輔助之裁定。
- 4. 失蹤:(1)一般失蹤件應附「法院死亡宣告」判決(代替死亡證明)和「受益人同意書」。
  - (2)意外失蹤件應另附「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和登記失蹤之戶籍謄本(代替除戶戶籍謄本)和「受益人同意書」。
- 5. 金融機構匯款:(1)如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致本公司無法匯款時,本公司將於該因素消失後辦理匯款,惟不負延遲責任。 (2)受益人可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存摺封面影本,以協助本公司核對匯款作業及確保受益人權益。
- 6.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與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之規定:
  - (1)歸責保險人未在 15 日內給付保險金所衍生之延滯利息係屬所得稅法所稱之利息所得,為補充保險費之扣取範疇。
  - (2)延滯利息單次給付金額新台幣 5 仟元~1 仟萬元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
- 理賠流程:備齊上述文件送至學校經辦人員受理→投保學校用印→南山派員至學校取件→南山受理完成後匯款(支票則由南山服務人員送達)→支票簽收回條交由南山服務人員。
- 三、相關保單條款內容,請自南山網站查詢(網址:<a href="http://www.nanshanlife.com.tw">http://www.nanshanlife.com.tw</a> 點選【商品資訊】->【保險商品】->【團體保險商品】)